#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24年4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 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 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,其中一名独 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

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发展规划部作为日常办事机构,对战略委员会负责,提供需经战略委员会审议的材料并向委员会报告工作,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负责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,并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。

#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 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 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四)对公司 ESG (环境、社会及治理)事项进行审议及监督,包括目标、规划、政策等事宜,指导经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应对措施,审议公司 ESG 报告(或社会责任报告)并提出建议;
- (五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  - (六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  - (七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- 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 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第十条 发展规划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 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-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- (二)由发展规划部进行初审,提出意见并报战略委员 会备案;
- (三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发展规划部;
- (四)由发展规划部进行评审,提出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-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发展规划部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发展规划部。

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-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 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 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: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

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- 第十五条 委员会认为必要时,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-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 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 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-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公司原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废止。